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嘉文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a93521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42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_11402420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子功能（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案；530案）（以下簡稱職代名冊子系統）功能調整，自114年12月15日上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9051號辦理。
- 二、查114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，業刪除各機關學校職務代理報送名冊（以下簡稱職代名冊）查考及抽查規定，並修正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自行列冊管理。
- 三、為利機關列冊作業電子化，並兼顧人事資料保存完整性，人事總處已調整職代名冊子系統功能，後續請各機關學校依下列時程定期建置職代名冊：
 - (一)115年6月30日前：完成114年1月至6月及114年7月至12月職代名冊建置。
 - (二)115年7月1日以後：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前1年7月至12月

114/12/09



職代名冊建置；每年7月31日前完成當年1月至6月職代名冊建置。

四、檢送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(WebHR)職務代理人名冊操作手冊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